

山西省商务厅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2022年7月7日

目 录

总述	1
拍卖	2
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	7
对外劳务合作.....	48
商业特许经营.....	86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	94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98

总　　述

近年来，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不断深化商务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梳理执法依据，完善机制制度，强化执法监管，规范执法行为，商务领域综合执法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为了进一步加强商务领域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商务执法标准化建设，提高商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能力，提升执法人员执法水平，我们梳理了商务领域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定了《山西省商务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指引》按照法定原则、规范原则、实用原则、属地管理原则，依据 2 部法律、4 部行政法规、11 部部门规章编制，涉及相关 6 个行业领域。每个领域按适用法规、适用范围、执法主体、检查内容四个大项（检查内容再按照项目名称、检查内容、检查方式、处罚依据、处罚权限 5 个子项）编写。

《指引》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章本意的前提下，删繁就简，通俗易懂，有一定的实操价值，对商务执法管理以及执法人员起到一定的帮助作用。同时，也提醒使用者，要关注商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紧跟新时代改革步伐，具体实践要按照最新的现行有效的法律开展工作。

一、适用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拍卖管理办法》(根据 2015 年 10 月 28 日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定》修正。)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拍卖企业进行的拍卖活动。

三、执法主体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管理。

四、检查内容

【检查项目】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

检查方式：现场查验企业营业执照，《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并与企业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比对。

违法依据：《拍卖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拍卖企业应当依法开展拍卖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

处罚依据：《拍卖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拍卖企业违

反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权限：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检查方式：现场查验拍卖师的资格证书。若拍卖师为非本企业注册的拍卖师，需查验该拍卖企业与拍卖师所在注册单位的雇佣协议等资料，并与现场组织拍卖的人员进行比对。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四条“拍卖活动应当由拍卖师主持”、《拍卖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拍卖企业应当依法开展拍卖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三）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

处罚依据：《拍卖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并处以非法所得额一倍以上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委托人和买受人损失的，拍卖企业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处罚权限：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未按照规定进行公

告

检查方式：查验拍卖标的所在地的公告，拍卖会举行地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发行量较大的报纸以及其他有同等影响的媒体发布的拍卖公告的时间、内容等要素。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四十五条“拍卖人应当于拍卖日七日前发布拍卖公告”、第四十六条“拍卖公告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拍卖的时间、地点；（二）拍卖标的；（三）拍卖标的的展示时间、地点；（四）参与竞买应当办理的手续；（五）需要公告的其他事项”、第四十七条“拍卖公告应当通过报纸或者其他新闻媒介发布”以及《拍卖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应当根据拍卖标的物的属性及拍卖的性质，按照《拍卖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日期进行公告。公告应当发布在拍卖标的所在地以及拍卖会举行地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发行量较大的报纸或其他有同等影响的媒体”。

处罚依据：《拍卖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延期拍卖或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权限：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未按照规定对拍卖标的进行展示

检查方式：检查拍卖标的的展示现场及拍卖标的图录等有

关资料，检查拍卖预展及拍卖时间。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四十八条“拍卖人应当在拍卖前展示拍卖标的，并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及有关资料。拍卖标的的展示时间不得少于两日”、《拍卖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会前展示拍卖标的，为竞买人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并向竞买人提供有关资料；展示时间应不少于两日，鲜活物品或其他不易保存的物品除外”。

处罚依据：《拍卖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延期拍卖或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权限：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拍卖企业因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检查方式：接举报投诉。

违法依据：《拍卖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可以撤销有关拍卖企业及分公司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决定：（一）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处罚依据：（同上）

处罚权限：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拍卖企业因违反《拍卖法》和《拍卖管理办法》规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条件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检查方式：查看拍卖企业提交的申请资格材料，或接举报投诉。

违法依据：《拍卖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可以撤销有关拍卖企业及分公司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决定：（二）违反《拍卖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条件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处罚依据：（同上）

处罚权限：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拍卖企业因商务主管部门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决定的

检查方式：查看拍卖企业提交的申请资格材料及主管部门的批复材料，或接举报投诉。

违法依据：《拍卖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可以撤销有关拍卖企业及分公司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决定：（三）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决定的”。

处罚依据：（同上）

处罚权限：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

一、适用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 年第 1 号，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5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活动，及参与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

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活动，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招标人根据采购机电产品的条件和要求，在全球范围内以招标方式邀请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并按照规定程序从投标人中确定中标人的一种采购行为。

机电产品，是指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电子产品、电器产品、仪器仪表、金属制品等及其零部件、元器件。

三、执法主体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在本地区、本行业从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

四、检查内容

【检查项目】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化整为零以及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国际招标

检查方式：接受投诉、举报。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六条“通过招标方式采购原产地为中国关境外的机电产品，属于下列情形的必须进行国际招标：

（一）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项目中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中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三）全

部或者部分使用国家融资项目中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
(四) 使用国外贷款、援助资金项目中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五) 政府采购项目中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六) 其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国际招标采购的机电产品。已经明确采购产品的原产地在中国关境内的，可以不进行国际招标。必须通过国际招标方式采购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前款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国内招标等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国际招标”。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三条“招标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化整为零以及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国际招标的，由相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有资金的项目，可以通告项目主管机构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处罚权限：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检查方式：查看招标人在招标前向商务主管部门提交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邀请招标方式等文件，接受投诉、举报。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 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处罚权限：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

制投标人之间竞争

检查方式：查看招标人发布的招标公告、发售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报告等资料，接受投诉、举报。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

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以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十六条“招标人不得以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以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四条第（二）项“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二）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

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处罚权限：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不符合规定或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

检查方式：查看招标人发布的招标公告及发售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等，接受投诉、举报。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四条“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 5 日。”第十六条第一款“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 5 日”、二十一条“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

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或者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六条“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合理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上传招标网存档；不足 3 日或者 15 日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涉及到与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的，应当在原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和招标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

办法（试行）》第九十四条第（三）项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三）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的”。

处罚权限：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

检查方式：核实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接受投诉、举报。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第四十七条“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所称特殊招标项目，是指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保证胜任评标工

作的项目。”第四十八条第三款“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以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五十条“评标由招标人依照本办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相关领域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第五十一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所需专家原则上由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在招标网上从国家、地方两级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类别中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产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但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保证其胜任评标工作的特殊招标项目，报相应主管部门后，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评标专家。抽取评标所需的评标专家的时间不得早于开标时间 3 个工作日；同一项目包评标中，来自同一法人单位的评标专家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1/3。随机抽取专家人数为实际所需专家人数。一次招标金额在 1000 万美元以上的国际招标项目包，所需专家的 1/2 以上应当从国家级专家库中抽取。抽取工作应当使用招标网评标专家随机抽取自动通知系

统。除专家不能参加和应当回避的情形外，不得废弃随机抽取的专家。”第五十二条“与投标人或其制造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项目评标，且应当主动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机构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进行。”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四条第（四）项“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四）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

处罚权限：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检查方式：查看开标记录，接受投诉、举报。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四条第（五）项“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五）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或者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处罚权限：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检查方式：查看投标文件签收凭证、开标记录，接受投诉、举报。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款“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

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四条第（五）项“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五）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或者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处罚权限：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检查方式：接受投诉、举报。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三条“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处罚权限：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检查方式：查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接受投诉、举报。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第二款“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第四十一条“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

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以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七十条“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及使用国外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以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

施办法（试行）》第九十四条第（七）项“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七）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

处罚权限：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检查方式：查看异议相关材料，接受投诉、举报。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第四十四条“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第五十四条“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以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三十六条“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上传招标网；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第四十八条“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第六十九条“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上传招标网；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

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理”、《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四条第（八）项“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八）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

处罚权限：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检查方式：查看招标投标过程文件，接受投诉、举报。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以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七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后 20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中标结果公告后 15 日内将评标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3）提交至相应的主管部门。中标通知书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其招标机构发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以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四条第（九）项“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九）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

处罚权限：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检查方式：查看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接受投诉、举报。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以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七十五条“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以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四条第（九）项“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九）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

处罚权限：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检查方式：查看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接受投诉、举报。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以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七十五

条“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四）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以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四条第（十）项“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十）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处罚权限：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与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检查方式：查看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报

告、中标通知书以及中标合同，接受投诉、举报。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以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七十五条“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四）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以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四条第（十）项“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十）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处罚权限：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检查方式：接受投诉、举报。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八条“开标前，招标人、招标机构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信息。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四条第（十二项）“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十二）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处罚权限：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与投标人相互串通、虚假招标投标

检查方式：查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接受投诉、举报。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以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四十五条“禁止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

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以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五条第（一）项“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评标结果的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一）与投标人相互串通、虚假招标投标的”。

处罚权限：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投标活动

检查方式：接受投诉、举报。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五十三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处罚依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五条第（二）项“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评标结果的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二）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

处罚权限：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

检查方式：查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合同，接受投诉、举报。

违法依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五条第（三）项“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评标结果的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三）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处罚依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五条第（三）项“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评标结果的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三）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处罚权限：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除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第九十四条第十二项所列行为外，其他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材料或信息

检查方式：接受投诉、举报。

违法依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八十一条“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存招标委托协议、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异议及答复等相关资料，以及与评标相关的评标报告、专家评标意见、综合

评价法评价原始记录表等资料，并对评标情况和资料严格保密”。

处罚依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五条第（四）项“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评标结果的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四）除本办法第九十四条第十二项所列行为外，其他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材料或信息的”。

处罚权限：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对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拒不执行

检查方式：查看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书，接受投诉、举报。

违法依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五条第（五）项“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评标结果的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五）对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拒不执行的”。

处罚依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五条第（五）项“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评标结果的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五）对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拒不执行的”。

处罚权限：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存在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的行为

检查方式：查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资料，接受投诉、举报。

违法依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五条第（六）项“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评标结果的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六）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

处罚依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五条第（六）项“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评标结果的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六）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

处罚权限：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或者与招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检查方式：检查招投标过程文件，接受投诉、举报。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一、二款“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

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以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四十五条“禁止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

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以及《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六条第（一）项“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一）与其他投标人或者与招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处罚权限：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检查方式：接受投诉、举报。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以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第（十二）项“在商务评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否决投标：（十二）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

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以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六条第（二）项“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二）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处罚权限：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检查方式：查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接受投诉、举报。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二款“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

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以他人名义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以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四十五条“禁止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以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六条第（三）项“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三）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

处罚权限：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检查方式：查看投诉相关材料，接受举报。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三款“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以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条第（二）项“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以及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驳回投诉”。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六条第（四）项“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四）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处罚权限：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

虚假招标投标

检查方式：查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合同等资料，接受投诉、举报。

违法依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七条第（一）项“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次投标无效，并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一）虚假招标投标的”。

处罚依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七条第（一）项“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次投标无效，并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一）虚假招标投标的”。

处罚权限：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评标工作

检查方式：接受投诉、举报。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五十三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处罚依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七条第（二）项“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次投标无效，并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二）以不

正当手段干扰招标、评标工作的”。

处罚权限：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及澄清资料与事实不符，弄虚作假

检查方式：查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接受投诉、举报。

违法依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真实的响应。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在投标有效期内应当有效”。

处罚依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七条第（三）项“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次投标无效，并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三）投标文件及澄清资料与事实不符，弄虚作假的”。

处罚权限：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检查方式：查看投诉相关证明材料。

违法依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八十三条第三款“诉人应保证其提出投诉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处罚依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七条第（四）项“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次投标无效，并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四）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处罚权限：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检查方式：查看招投标双方签订的合同，接受投诉、举报。

违法依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或中标人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

处罚依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七条第（五）项“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次投标无效，并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五）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处罚权限：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中标的

投标人不按照其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以及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投标文件

检查方式：查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投标双方签订的合同，接受投诉。

违法依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或中标人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

处罚依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七条第（六）项“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次投标无效，并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六）中标的投标人不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投标文件的”。

处罚权限：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存在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的行为

检查方式：查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资料，接受投诉、举报。

违法依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

第九十七条第（七）项“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次投标无效，并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七）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

处罚依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七条第（七）项“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次投标无效，并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七）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

处罚权限：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检查方式：查看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接受投诉、举报。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以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七十五

条“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以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八条第（一）项“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一）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处罚权限：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检查方式：查看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接受投诉、举报。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

第二款“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以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七十七条“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以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八条第（二）项“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处罚权限：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

检查方式：查看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接受投诉、举报。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以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七十九条“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第一、二款“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

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以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八条第（三）项“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三）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处罚权限：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检查方式：查看招投标过程文件，接受投诉、举报。

违法依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四款“招标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在招标活动中，不得弄虚作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条第（一）项“主管部门应当对招标机构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依法进行监督：（一）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

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九条第（一）项“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一）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六条“招标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商务部或招标机构所属主管部门可暂停其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并在招标网上公布”。

处罚权限：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机构在所代理的招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

检查方式：查看招投标过程文件，接受投诉、举报。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

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一、二款“招标代理机构在其资格许可和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以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六款“招标机构不得接受招标人违法的委托内容和要求；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条第（二）项“主管部门应当对招标机构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依法进行监督：（二）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九条第（二）项“招标

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二）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六条“招标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行为之一，情严重的，商务部或招标机构所属主管部门可暂停其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并在招标网上公布”。

处罚权限：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

检查方式：接受投诉、举报。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不得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以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条第（三）项“主管部门应当对招标机构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依法进行监督：（三）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

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以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九条第（三）项“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三）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六条“招标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商务部或招标机构所属主管部门可暂停其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并在招标网上公布”。

处罚权限：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机构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检查方式：接受投诉、举报。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第二十二条“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第三十七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第三十八条“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条第（四）项“主管部门应当对招标机构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依法进行监督：（四）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九条第（四）项“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

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四）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六条“招标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商务部或招标机构所属主管部门可暂停其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并在招标网上公布”。

处罚权限：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中，招标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相互串通、搞虚假招标投标

检查方式：查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资料，接受投诉、举报。

违法依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四十五条“禁止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处罚依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一百条第（一）项“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整个招标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一）与招标人、投标人相互串通、搞虚假招标投标的”。

处罚权限：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机构在进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登记时填写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检查方式：查看相关登记材料，接受举报。

违法依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招标机构从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应当在招标网免费注册，注册时应当在招标网在线填写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登记表”。

处罚依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一百条第（二）项“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整个招标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二）在进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登记时填写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处罚权限：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机构无故废弃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

检查方式：查看中国国际招标网上评审专家随机抽取记录，接受投诉、举报。

违法依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五十一条第四款“抽取工作应当使用招标网评标专家随机抽取自动通知系统。除专家不能参加和应当回避的情形外，不得废弃随机抽取的专家”。

处罚依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百条第（三）项“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整个招标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三）无故废弃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的”。

处罚权限：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机构不按照规定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材料或者向主管部门提供虚假材料

检查方式：查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及相关材料，接受投诉、举报。

违法依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后 20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中标结果公告后 15 日内将评标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3）提交至相应的主管部门。中标通知书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其招标机构发出”。

处罚依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一百条第（四）项“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整个招标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四）不按照规定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材料或者向主管部门提供虚假材料的”。

处罚权限：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招标投标情况及其相关数据上传招标网，或者在招标网上发布、公示或存档的内容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相应书面内容存在实质性不符

检查方式：查看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及相关材料，并核实中国国际招标网上相关信息，接受投诉、举报。

违法依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三十六条“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提出，并将异议内容上传招标网；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提出，并将异议内容上传招标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上传招标网；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第四十九条“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在开标时制作开标记录，并在开标后 3 个工作日内上传招标网存档”、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依据评标报告填写《评标结果公示表》，并自收到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网上进行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果应当一次性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于公示期

内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提出，并将异议内容上传招标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上传招标网；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第七十三条“中标结果公告后 15 日内，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在招标网完成该项目包招标投标情况及其相关数据的存档。存档的内容应当与招标投标实际情况一致”。

处罚依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一百条第（五）项“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整个招标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招标投标情况及其相关数据上传招标网，或者在招标网上发布、公示或存档的内容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相应书面内容存在实质性不符的”。

处罚权限：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机构不按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的，或者在投诉处理的过程中未按照主管部门要求予以配合

检查方式：查看异议相关材料，接受投诉、举报。

违法依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三十六条“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提出，并将异议内容上传招标网；对

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提出，并将异议内容上传招标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上传招标网；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第四十八条“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于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提出，并将异议内容上传招标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上传招标网；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第八十四条第二、三款“主管部门在处理投诉时，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主管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主管部门在处理投诉期间，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就投诉的事项协助调查”。

处罚依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一百条第（六）项“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整个招标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六）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的，或者在投诉处理的过程中未按照主管部门要求予以配合的”。

处罚权限：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因招标机构的过失，投诉处理结果为招标无效或中标无效，6个月内累计2次，或一年内累计3次

检查方式：查看投诉相关材料。

违法依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九十条第（三）项“主管部门经审查，对投诉事项可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三）投诉情况属实，招标投标活动确实存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依法作出招标无效、投标无效、中标无效、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等决定”。

处罚依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一百条第（七）项“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整个招标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七）因招标机构的过失，投诉处理结果为招标无效或中标无效，6个月内累计2次，或一年内累计3次的”。

处罚权限：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机构不按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

检查方式：查看招投标相关材料、中标通知书，接受投诉、举报。

违法依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

第七十二条第一、二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后 20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中标结果公告后 15 日内将评标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3）提交至相应的主管部门。中标通知书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其招标机构发出。使用国外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异议或投诉的结果与报送资金提供方的评标报告不一致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当按照异议或投诉的结果修改评标报告，并将修改后的评标报告报送资金提供方，获其不反对意见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处罚依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一百条第（八）项“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整个招标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八）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擅自变更中标结果的”。

处罚权限：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机构擅自变更中标结果

检查方式：查看招投标相关材料、中标通知书，接受投诉、举报。

违法依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七十五条“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处罚依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一百条第（八）项“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整个招标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八）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擅自变更中标结果的”。

处罚权限：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机构未按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及时主动办理注册信息变更招标网注册失效的招标机构，或者被暂停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机构，继续开展新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从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未在招标网注册

检查方式：查看招标网信息，接受投诉、举报。

违法依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条第（十三）（十四）（十五）项“主管部门应当对招标机构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依法行监督：（十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主动办理注册信息变更的；（十四）招标网注册失效的招标机构，或者被暂停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机构，继续开展新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的；（十五）从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未在招标网注册的”。

处罚依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五条“招标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十三

项至第十五项所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可以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权限：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行为

检查方式：查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资料，接受投诉、举报。

违法依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一百条第（九）项“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整个招标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九）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

处罚依据：第一百条第（九）项“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整个招标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九）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

处罚权限：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

检查方式：接受投诉、举报。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第四十八条第三款“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以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评标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项目评标，且应当主动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第五十四条第三款“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于评标当日报相应主管部门后按照所缺专家的人数重新随机抽取，及时更换”。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二）项“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以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一百零一条第（一）（二）项“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二）擅离职守的”。

处罚权限：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评标委

员会成员不按照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检查方式：查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接受投诉、举报。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以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独立、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三）（六）项“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以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

实施办法（试行）》第一百零一条第（三）（七）项“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的；（七）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

处罚权限：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或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检查方式：接受投诉、举报。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二、三款“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

为”以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实、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投标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五）项“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第七十二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一百零一条第（四）（五）（八）项“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四）私下接触投标人的；（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要求的；（八）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处罚权限：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检查方式：查看评标过程文件，接受投诉、举报。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以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六十四条第三款“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项“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

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以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一百零一条第（六）项“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六）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

处罚权限：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对外劳务合作

一、适用法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0 号, 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组织劳务人员赴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为国外的企业或者机构工作的经营性活动。

对外劳务合作, 是指组织劳务人员赴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为国外的企业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国外雇主)工作的经营性活动。

三、执法主体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

四、检查内容

【检查项目】未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

检查方式: 现场查验企业营业执照、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查看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劳务人员订立的书面服务合同, 接受举报投诉。

违法依据: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五条“从事对

外劳务合作，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经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处罚依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查处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权限：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提请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检查项目】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检查方式：现场查验企业营业执照，查看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劳务人员订立的书面服务合同和对外劳务合作（外派劳务）经营资格证书，并与企业实际经营地进行比对，接受举报投诉。

违法依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处罚依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

收：（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处罚权限：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检查方式：查看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劳务人员订立的书面服务合同，接受举报投诉。

违法依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处罚依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处罚权限：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

检查方式：查看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劳务人员订立的书面服务合同，接受举报投诉。

违法依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得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

处罚依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

处罚权限：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规定缴存备用金

检查方式：查看企业所提交的银行保函等相关证明材料。（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账户，缴存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的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备用金也可以通过向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等额银行保函的方式缴存。）

违法依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账户，缴存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的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以下简称备用金）。备用金也可以通过向负责审批

的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等额银行保函的方式缴存”。

处罚依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处罚权限：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规定补足备用金

检查方式：查看企业所提交的银行保函等相关证明材料。

违法依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备用金使用后，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使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备用金补足到原有数额”。

处罚依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处罚权限：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

作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

检查方式：查看企业培训计划、培训名册等能够证明对

外派劳务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的资料。

违法依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安排劳务人员接受赴国外工作所需的职业技能、安全防范知识、外语以及用工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相关法律、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知识的培训；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的，不得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处罚依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处罚权限：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检查方式：查看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单，或接受举报投诉。

违法依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但是，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国外雇主约定由国外雇主为劳务人员购买的除外”。

处罚依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

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处罚权限：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同一国家或者地区派出的劳务人员数量超过 100 人未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检查方式：查看随行管理人员名单及备案记录，或接受举报投诉。

违法依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同一国家或者地区派出的劳务人员数量超过 100 人的，应当安排随行管理人员，并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备案”。

处罚依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处罚权限：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

检查方式：查看企业与国外雇主订立的书面劳务合作合同。

违法依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与国外雇主订立书面劳务合作合同；未与国外雇主订立书面劳务合作合同的，不得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处罚依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处罚权限：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

检查方式：查看企业与劳务人员订立的书面服务合同，或接受举报投诉。

违法依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

款“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与劳务人员订立书面服务合同；未与劳务人员订立书面服务合同的，不得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服务合同应当载明劳务合作合同中与劳务人员权益保障相关的事项，以及服务项目、服务费及其收取方式、违约责任”、第二款“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组织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与劳务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劳务合作合同中与劳务人员权益保障相关的事项；未与劳务人员订立劳动合同的，不得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劳务合作合同中与劳务人员权益保障相关的事项以及劳务人员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如实告知劳务人员，并向劳务人员明确提示包括人身安全风险在内的赴国外工作的风险，不得向劳务人员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处罚依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处罚权限：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需经所在国家和地区批准而未经批准的用工项目所在地企业或者机构订立劳务作合同派出劳务人员

检查方式：查看企业与国外雇主订立的书面劳务合作合同，或接受举报投诉。

违法依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用工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规定企业或者机构使用外籍劳务人员需经批准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只能与经批准的企业或者机构订立劳务合作合同”。

处罚依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处罚权限：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

合作合同

检查方式：查看企业与国外雇主订立的书面劳务合作合同，或接受举报投诉。

违法依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得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

处罚依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处罚权限：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检查方式：查看企业与对外劳务人员订立的服务合同，或接受举报投诉。

违法依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

同时，应当将劳务合作合同中与劳务人员权益保障相关的事项以及劳务人员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如实告知劳务人员，并向劳务人员明确提示包括人身安全风险在内的赴国外工作的风险，不得向劳务人员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处罚依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处罚权限：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

检查方式：查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处置突发事件的相关材料，或接受举报投诉。

违法依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国外发生突发事件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及时、妥处理，并立即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部门报告”。

处罚依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

款第（五）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

处罚权限：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

检查方式：查看相关工作记录，或接受举报投诉。

违法依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应当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妥善安排，并将安排方案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安排方案报至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

处罚依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

处罚权限：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检查方式：查看备案材料。

违法依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用工项目、国外雇主的有关信息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至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权限：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

检查方式：查看备案材料。

违法依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

处罚依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权限：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依照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检查方式：查看备案材料。

违法依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同一国家或者地区派出的劳务人员

数量超过 100 人的，应当安排随行管理人对外劳务合作 57 员，并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备案”。

处罚依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权限：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检查方式：查看相关材料。

违法依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国外发生突发事件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及时、妥善处理，并立即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部门报告”。

处罚依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处罚权限：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检查方式：查看相关工作记录。

违法依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应当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妥善安排，并将安排方案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安排方案报至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

处罚依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权限：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

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

检查方式：查看相关工作记录。

违法依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用工项目、国外雇主的有关信息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至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发现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载明必备事项的，应当要求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补正。”。

处罚依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第四十三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处罚权限：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商业特许经营

一、适用法规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85 号,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1 年第 5 号,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2 号,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商业特许经营活动。

三、执法主体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四、检查内容

【检查项目】特许人不具备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规定的拥有至少 2 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 1 年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

检查方式：在确认合同属特许经营合同，且经特许人确认属实的基础上，要求特许人提交用以证明其具备“两店一年”的依据，包括分公司营业执照或子公司营业执照和章程或店中店租赁合同与履行依据；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违法依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 2 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 1 年”。

处罚依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特许人不具备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处罚权限：设区的市（地）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

检查方式：在确认合同属特许经营合同，且经特许人确认属实的基础上，查特许人营业执照或其主体资格证明，从而判定特许人从事的特许经营活动主体是否合法。

违法依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企

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权限：设区的市（地）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特许人未依照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检查方式：在确认合同属特许经营合同，且经特许人确认属实的基础上，要求特许人出示备案证明，或者直接登录商务部特许经营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特许人是否已经备案。

违法依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第七条“特许人应当在与中国境内的被特许人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向备案机关申请备案”。

处罚依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特

许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特许人未按照《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备案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处罚权限：设区的市（地）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未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

检查方式：在确认合同属特许经营合同，且经特许人确认属实的基础上，且有关费用支付在合同签署之前的前提下，要求特许人提供有关费用的用途和退换条件、方式已经向被特许人做出书面说明的依据，从而判定特许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

处罚依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处罚权限：设区的市（地）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特许人未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检查方式：每年 4 月 1 日以后，登录商务部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系统查阅特许人是否已经完成了上年度的年报。

违法依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特许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处罚依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处罚权限：设区的市（地）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特许人未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 30 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披露法规规定的信息，或未

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

检查方式：在确认合同属特许经营合同，且经特许人确认属实的基础上，要求特许人出具信息披露文件及其对投诉人进行信息披露的文件及其所载明的披露时间，从而判定特许人在从事特许经营活动之前是都进行了信息披露和提前多长时间进行的披露。

违法依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特许人应当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 30 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特许人应当按照《条例》的规定，在订立商业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 30 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披露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信息，但特许人与被特许人以原特许合同相同条件续约的情形除外”。

处罚依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十条“特许人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被特许人有权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经查实的，分别依据《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予以处罚”。

处罚权限：设区的市（地）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检查方式：在确认合同属特许经营合同，且经特许人确认属实的基础上，针对商业特许经营对投诉人提出的有关企业基本情况信息、经营资源信息、两店一年信息、直营店信息、产品或服务价格信息、诉讼信息、处罚信息等重要信息，要求特许人出具并逐一核对，判定投诉人获得的信息与实际信息是否一致。

违法依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处罚依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处罚权限：设区的市（地）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未及时通知被特许人

检查方式：在确认合同属特许经营合同，且经特许人确认属实的基础上，要求特许人提供现有的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信息、经营资源信息、两店一年信息、直营店信息、产品或服务价格信息、诉讼信息、处罚信息等，并在上述信息范围内与企业登记公示信息、特许人与被特许人披露信息、特许人与被特许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内容等逐一核对，从而判断特许人是否有重大信息变更而未通知被特许人。

违法依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被特许人”。

处罚依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处罚权限：设区的市（地）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

一、适用法规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307 号，自 2001 年 6 月 16 日起施行。）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活动。

报废汽车(包括摩托车、农用运输车，下同)，是指达到国家报废标准，或者虽未达到国家报废标准，但发动机或者底盘严重损坏，经检验不符合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或者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

拼装车，是指使用报废汽车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以下统称"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组装的机动车。

三、执法主体

县级以上（含县级）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汽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四、检查内容

【检查项目】报废汽车回收企业不具备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条件

检查方式：现场查验企业营业执照核对注册资本，勘查营业场所面积，查看拆解设备和消防设施，查看拆解记录清单、会计账册和环保部门的环评、排污许可相关手续等资料，核对从业人员名单及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了解是否有违法经营行为记录，或接举报投诉。

违法依据：《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报废汽车回收企业除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设立企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依照税法规定为一般纳税人；(二)拆解场地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三)具备必要的拆解设备和消防设施；(四)年回收拆解能力不低于 500 辆；(五)正式从业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六)没有出售报废汽车、报废‘五大总成’、拼装车等违法经营行为记录；(七)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

处罚依据：《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实施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发现报废汽车回收企业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应当立即告知原审批发证部门撤销《资

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注销营业执照。

处罚权限：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未对回收的报废汽车逐车登记，对有盗窃、抢劫或者其他犯罪嫌疑的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以及拆解、改装、拼装、倒卖有犯罪嫌疑的汽车及其“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配件

检查方式：现场查看企业经营情况，查验回收清单和销售记录，或接举报投诉。

违法依据：《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汽车应当逐车登记；发现回收的报废汽车有盗窃、抢劫或者其他犯罪嫌疑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报废汽车回收企业不得拆解、改装、拼装、倒卖有犯罪嫌疑的汽车及其‘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配件”。

处罚依据：《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明知或者应知是有盗窃、抢劫或者其他犯罪嫌疑的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没收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权限：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以及将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和拼装车进入市场交易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交易

检查方式：现场查验企业是否存在拼装汽车的行为，根据举报投诉及其他部门移交的销售发票等证据资料查验企业相关会计账册、销售记录，如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银行存款等。

违法依据：《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第二款“禁止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和拼装车进入市场交易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交易”。

处罚依据：《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

处罚权限：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一、适用法规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的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的企业法人。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以下简称单用途卡），是指仅限于在本企业或本企业所属集团或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兑付货物或服务的预付凭证，包括以磁条卡、芯片卡、纸券等为载体的实体卡和以密码、串码、图形、生物特征信息等为载体的虚拟卡。

集团发卡企业，是指发行在本集团内使用的单用途卡的集团母公司。集团是指由同一企业法人绝对控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

品牌发卡企业，是指发行在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使用的单用途卡，且拥有该品牌的企业标志或注册商标，或者

经授权拥有该企业标志或注册商标排他使用权的法人企业。

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是指使用同一企业标志或注册商标的企业法人联合体。

规模发卡企业，是指除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之外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

- (一) 上一年度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
- (二) 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注册资本在 100 万元以上。

其他发卡企业，是指除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规模发卡企业之外的企业。

售卡企业，是指集团发卡企业或品牌发卡企业指定的承担单用途卡销售、充值、挂失、换卡、退卡等相关业务的本集团或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的企业。

三、执法主体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

四、检查内容

【检查项目】发卡企业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

检查方式：现场查验企业营业执照、办卡登记以及备案回执单。

违法依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备案”。

处罚依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六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权限：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公示或未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或未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或未履行提示告知义务，未能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

检查方式：询问工作人员章程或协议内容告知情况，或接受举报投诉。

违法依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发卡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

处罚依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权限：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未包括《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内容

检查方式：现场查看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的内容是否符合要求，询问工作人员章程或协议内容告知情况，或接受举报投诉。

违法依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第二款“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单用途卡的名称、种类和功能；
- (二) 单用途卡购买、充值、使用、退卡方式，记名卡还应包括挂失、转让方式；
- (三) 收费项目和标准；
- (四)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 (五) 纠纷处理原则和违约责任”。

处罚依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

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权限：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 1 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未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

检查方式：现场查看张贴在明显位置的购卡有关要求，检查销售台账或电子登记记录，或接受举报投诉。

违法依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第一款“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 1 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

处罚依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权限：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 5 年以上

检查方式：检查历年的购卡台账和电子登记记录

违法依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第一款“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 5 年以上”。

处罚依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权限：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对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

检查方式：现场查看销售台账和电子登记记录保管使用情况，询问工作人员，或接受举报投诉。

违法依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第二款“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对购卡人及其代理人

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处罚依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权限：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 5000 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 5 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未通过银行转账，使用现金方式，或未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

检查方式：现场查看销售台账、电子登记记录、会计账本及发卡企业业务处理系统，询问工作人员，或接受举报投诉。

违法依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第一款“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 5000 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 5 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应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使用现金，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对转出、转入账户名

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

处罚依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权限：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单张记名卡限额超过 5000 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超过 1000 元，或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超过规定限额

检查方式：现场查看销售台账、电子登记记录，询问工作人员及发卡企业业务处理系统，或接受举报投诉。

违法依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一款“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 5000 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 1000 元”、第十八条第二款“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限额”。

处罚依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权限：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记名卡设有效期或不记名卡有效期少于 3 年

检查方式：查看单用途卡卡样、购卡人登记信息（纸质登记本或电子登记记录）、单用途卡章程和协议，或接受举报投诉。

违法依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第一款“记名卡不得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 3 年”。

处罚依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权限：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未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

检查方式：查看购卡人登记信息（纸质登记本或电子登记记录）、单用途卡章程和协议，或接受举报投诉。

违法依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第二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

余额的不记名卡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

处罚依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权限：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未将资金退至原卡或持卡人在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途卡内

检查方式：查看购卡人登记信息（纸质登记本或电子登记记录）、单用途卡章程和协议，或接受举报投诉。

违法依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条第一款“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应将资金退至原卡。原单用途卡不存在或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卡限额的，应退回至持卡人在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途卡内”。

处罚依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权限：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

检查方式：查看退卡人登记信息（纸质登记本或电子登记记录）、单用途卡章程和协议，或接受举报投诉。

违法依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

处罚依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发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权限：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办理退卡时，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要求退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退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

检查方式：查看退卡人登记信息（纸质登记本或电子登记记录），或接受举报投诉。

违法依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

二十二条第二款“办理退卡时，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退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退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

处罚依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权限：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办理退卡时未将资金退至与退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

检查方式：查看退卡人登记信息（纸质登记本或电子登记记录），或接受报投诉。

违法依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将资金退至与退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

处罚依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权限：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或未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 30 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

检查方式：查看单用途卡章程和协议、询问、调阅媒体资料，或接受举报投诉。

违法依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 30 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

处罚依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权限：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检查项目】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未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或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

检查方式：查看财务记账系统或财务报表，或接受举报投诉。

违法依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发卡企业应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

处罚依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权限：备案机关

【检查项目】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符合规定

检查方式：查看当季财务报表、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工商注册资本登记信息，或接受举报投诉。

违法依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 2 倍”、第二十五条第二款“集团发卡企业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30%”。

处罚依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

三十七条第二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权限：备案机关

【检查项目】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不符合规定

检查方式：查看企业与银行签订的资金存管协议、银行当月资金存管账户余额对账单和上一季度财务报表，或接受举报投诉。

违法依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六条“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20%；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40%”。

处罚依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权限：备案机关

【检查项目】发卡企业未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

金存管账户，或未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

检查方式：查看企业与银行签订的资金存管协议、银行当月资金存管账户余额。

违法依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

处罚依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权限：备案机关

【检查项目】发卡企业资金存管协议内容未按照规定要求，或未按照备案机关要求提供发卡企业资金存缴情况

检查方式：查看企业与银行签订的资金存管协议、银行当月资金存管账户余额。

违法依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资金存管协议应规定存管银行对发卡企业资金存管比例进行监督，对超额调用存管资金的指令予以拒绝，并按照备案机关要求提供发卡企业资金存缴情况”。

处罚依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

三十七条第二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权限：备案机关

【检查项目】发卡企业未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或未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

检查方式：现场查看单用途卡业务系统，或接受举报投诉。

违法依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

处罚依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八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权限：备案机关

【检查项目】发卡企业未按规定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单用途卡业务情况

检查方式：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

查看发卡企业数据填商务粮食执法操作手册报情况，调取相关数据报表，并与现场检查时发卡企业提供的上一季度经营情况表（其它发卡企业为《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核验。

违法依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模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其他发卡企业应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格式见附件 3）”、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发卡企业填报的信息应当准确、真实、完整，不得故意隐瞒或虚报”。

处罚依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权限：备案机关

【检查项目】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 12 个月内 3 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检查方式：调阅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及行政处罚记录。

违法依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三款“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 12 个月内 3 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依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三款“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 12 个月内 3 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权限：备案机关